

证券代码：001339

证券简称：智微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-1303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)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袁微微女士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2 人，代表股份 101,171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9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9,908,7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9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9 人，代表股份 1,26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9 人，代表股份 1,26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9 人，代表股份 1,26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2%。

（2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1,148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3%；反对1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%；弃权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784%；反对1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603%；弃权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1,140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9%；反对2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9%；

弃权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3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844%；反对2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43%；弃权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4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1,148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2%；反对1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6%；弃权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3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704%；反对1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682%；弃权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4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1,146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1%；反对1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6%；弃权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3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041%；反对1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682%；弃权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77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1,091,9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5%；反对6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0%；弃权1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18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93.7114%；反对6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491%；弃权1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95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1,130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3%；反对2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3%；弃权1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369%；反对2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444%；弃权1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87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1,13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4%；反对2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3%；弃权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2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032%；反对2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444%；弃权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24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1,143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22%；反对2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3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3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744%；反对2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92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64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1,145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1%；反对2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5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3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249%；反对2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395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5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沈立、荣莹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